

威海法院执行动态

(2021年第5期)

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

2021年6月17日

※中院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局长会议暨执行党员突击队授牌仪式

※参选村委受限，联合信用惩戒助执行

中院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局长会议暨 执行党员突击队授牌仪式

6月4日，威海中院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局长会议暨执行党员突击队授牌仪式。党组成员、副院长梁伟出席会议并讲话。中院执行局员额法官、部分执行干警，各基层法院分管院长、执行局长、党员执行突击队负责人参加会议。

会议听取了各基层法院执行局关于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以来“顽瘴痼疾”的自查自纠情况及执行信访稳控工作台账落实情况的汇报。通报了全市法院1-5月份执行质效情况。结合教育整顿活动和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部署了“涉金融债权、涉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活动”、“涉案款物专

项清理处置活动”、“涉民营企业积案集中攻坚行动”。对执行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进行调度，研讨了《终本案件管理规范》、《执行款物管理规范》等八个文件，对执行工作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、标准化实施。

会议强调，一要坚持目标导向，充分发挥党员执行突击队的先锋模范用，努力提升执行质效；二要坚持问题导向，通过建章立制，推动执行不规范问题有效整改；三要聚焦执行信访工作，注重源头预防，全力推动积案化解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；四要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，服务优化营商环境，谨慎处理重大敏感案件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；五要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，清除害群之马，克服顽瘴痼疾，促进执行队伍整体素质提升。

会议还对全市法院 9 支党员执行突击队进行了授牌，通过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全市法院开展执行办案竞赛活动。

（供稿人：威海中院）

参选村委受限，联合信用惩戒助执行

2012 年 9 月 1 日 8 时许，于某驾驶二轮摩托车与方某骑行的自行车相碰撞，造成方某受伤。经法院判决，于某赔偿方某各项经济损失 35041.04 元。后于某未履行判决内容，方某于 2014 年 7 月向文登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因未查控到于某有可供执行

财产，文登区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，并且把被执行人于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。2021年4月，文登区某村进行村委会换届选举，于某拟参加选举，但由于本村规定需满足“海贝分900分之上”等条件才有资格参选，因于某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，导致“海贝分”被扣减，不能满足参选要求。2021年4月12日，于某将赔偿款全部支付给方某，文登区也立即将于某从失信人员名单中予以屏蔽，信用中心对于某进行信用修复，于某得以顺利参选。

威海法院不断加强与市信用中心的联动合作，构建执行联动大格局，加大联合信用惩戒力度，充分发挥“海贝分”个人信用的作用，设定参选“两委”最低“海贝分”条件，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选“两委”，倒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还款义务，取得显著效果。威海两委换届选举期间，已有多名被执行人主动到法院履行还款义务。

（供稿人：威海中院 文登区法院）

报：省法院执行局。

送：本院领导、各部门。

发：各区市法院。
